

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十樓

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

骨灰龕問題主要源於供應的不足，法例的漏洞，缺乏監管和執法不嚴。就上述問題，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意見如下：-

1. 供應方面

- 1.1 政府應是骨灰龕場的主要供應者，因這牽涉廣泛民生問題；
- 1.2 政府儘快增加龕位供應，舒緩現時的需求，如立刻重新規劃和利用現有墳場的大量空置土葬墳地，轉為骨灰龕場；開放現時使用率近乎零的三個只供原居民使用的公營骨灰龕場（長洲、坪洲、南丫島）予公眾使用；
- 1.3 區議會應以全港市民利益為依歸，在地區選址方面盡量配合政府在一些合理的地方選址；
- 1.4 繼續推廣花園葬、樹葬及海葬等環保的葬禮；並鼓勵市民領取部份骨灰回家奉祀；
- 1.5 確實提供一個供應時間表。

2. 立法

- 2.1 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經營者合法性具爭議的情況。現時不少私營骨灰龕場利用條例含糊的地方，在農地，郊野公園範圍的私人土地以花園墓園經營骨灰龕場，對生態地貌環境及當地的居民產生很大的影響；
- 2.2 堵塞現時土地規劃等條例存在不能執法的灰色地帶；
- 2.3 在郊野公園範圍及 77 幅未列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，不予發牌，當局應立即為該 53 幅未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（OZP）的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（DPA）
- 2.4 強烈反對以補地價方式將非法經營者合法化，以馬屎洲水芒田為例，業主先破壞，後申請，此舉將鼓勵違法者先斬後奏的破壞，令數以萬頃農地，郊野林地或有價值的地質遺址失陷；
- 2.5 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及靈灰安置所。評核發牌與營辦商除了考慮其是否通過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條例外，亦應考慮其興建過程中是否有違法行為，對生態環境的破壞及對地方居民的影響；
- 2.6 在諮詢檔發出日起凍結所有私營骨灰龕場；
- 2.7 要求政府在今屆任期內完成所有立法。

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
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, Hong Kong

3. 執法

3. 1 勒令正在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場立即停工，還原被破壞的環境；
3. 2 成立特別執法組，專門跟進和監管懷疑或正在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的個案，並且賦予該執法組有進行調查、檢控和執法的權力。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
宣傳/公關小組召集人
蔡慕貞
30/09/2010